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股份数量288,7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9,612,140股变更为429,323,390股。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近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0,880份，涉及激励对象72人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8、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236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10,84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8,750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3124%，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72%，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成的实际情况，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度的权益分派，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39元/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权益分派，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9元/股。公司按照上述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88,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回购资金及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350,591.26元（其中含利息13,028.76元），回购资金均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向7名激励对象支付了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合计2,350,591.26元（其中含利息13,028.76元）。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3日出具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情况验资报告》（中名国成减验字【2024】第0001号）。认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2,350,591.26元（其中含利息13,028.76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288,750元。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29,323,39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288,75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88,75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750	0.22%	-288,750	677,000	0.16%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5,750	0.22%	-288,750	677,00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646,390	99.78%	0	428,646,390	99.84%
三、总股本	429,612,140	100.00%	-288,750	429,323,3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612,140股变更为429,323,390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雄杰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风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283,560,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280,282,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3,277,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3,277,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3,277,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7%。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303,6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23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020,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37%；反对23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74%；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9%。

根据表决结果，田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周林建先生的辞职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正式生效。辞职生效后，周林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林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对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0.6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佛山广发银行”）在佛山禅城区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与佛山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顺特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8,000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担保额度，已经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张泽军

5、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68,806.97万元、负债总额139,639.89万元、净资产129,167.0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7,617.81万元、利润总额15,726.32万元、净利润13,355.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76,579.14万元、负债总额144,203.98万元、净资产132,375.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5,201.52万元、利润总额3,796.25万元、净利润3,226.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顺特设备为中外合资企业，另一股东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有顺特设备25%股权。由于施耐德集团规定，对跨国下属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对顺特设备涉及的担保事项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60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顺特设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532,8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532,8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159,024.44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91,532,82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94,253,157股增至1,585,785,985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全部10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申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532,82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3、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45,028	2.02%	32,045,028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97,936	1.62%	25,697,936	0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0.35%	5,628,517	0
4	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	5,628,517	0.35%	5,628,517	0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628,517	0.35%	5,628,517	0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628,517	0.35%	5,628,517	0
7	UBS AG	3,939,962	0.25%	3,939,962	0
8	周海虹	3,752,345	0.24%	3,752,345	0
9	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551	0.13%	2,082,551	0
10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938	0.09%	1,500,938	0
合计		91,532,828	5.77%	91,532,82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91,532,828	6
合计	-	91,532,828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9,568,479	-9,568,479	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583,487	-72,583,487	0
	国有法人持股	5,628,517	-5,628,517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2,345	-3,752,34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532,828	-91,532,82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94,253,157	91,532,828	1,585,785,9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94,253,157	91,532,828	1,585,785,985
股份总额		1,585,785,985	-	1,585,785,985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2,361,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886,090.8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杰、陈小清、徐华斌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待个人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26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现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被冻结情况

因公司前身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与偃师市盛华摩托车配件厂、侯振雷合同纠纷案，导致公司相关账户资金被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冻结，该纠纷案不属于公司主体重大诉讼，且不会影响公司未冻结资金的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科学城支行	023900249210909	163,870.59元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380,482.00元
合计金额			544,352.59元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解除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科学城支行前期冻结资金人民币163,870.59元，新增冻结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资金人民币163,870.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163,870.59元
			380,482.00元
合计金额			544,352.59元

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将上述冻结款人民币544,352.59元支付至公司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上述账号。

二、被冻结资金划转及新增冻结情况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冻结资金人民币544,352.59元在冻结控制下扣划至其账户。同日，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根据2024豫0307执983号之105号、2024豫0307执972号之66号文件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5,607.00元
			2,358.00元
合计金额			7,965.00元

根据2019年4月2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公